##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有關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
及
重選董事之資料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三頁至六頁。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10樓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內。

倘若 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 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4					
3.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重選董事	5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5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

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10樓05室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內召開股東週年

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

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

之通函附錄二概述;

劃,本公司因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而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終止該計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承付印前確定本通承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

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惟不得超

過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

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 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 處;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監管其證券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股事」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執行董事:

傅金珠(主席)

陳慧苓

謝振江

關濟明

非執行董事:

劉漢波(非執行副主席)

孟慶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

關啟昌

何淑賢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有關
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及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
及
重選董事之資料

#### 1. 緒言

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下各項:

- (a)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 (b)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上限之資料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 董事會函件

#### 2.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 發行股份及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董事可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亦將遵照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徵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説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使股東於考慮投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

#### 3.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及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董事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可超過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可藉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按照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以來,已根據該計劃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2,03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1,14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89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其中,附有權利可認購8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附有權利可認購21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因此附有權利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終止)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41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仍未行使。連同按照上文所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1,414,000股股份之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6%。

計劃授權上限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據此計劃授權上限已增至10,126,89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4,867,821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假設(i)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使本公司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發行最多16,486,782股股份,較現時之計劃授權上限(即10,126,893股股份)多出約62.80%。因此,董事相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使本公司有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令本公司回報合資格參與者,以表揚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時更為有彈性,因而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經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佔股東调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最高10%)上市及買賣。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 提呈建議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 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假若 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現任董事邢詒春先生、關啟昌先生、何淑賢小姐及關濟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或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建議重選。該等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任何決議案應以舉手進行表決,惟以下人士可要求作出投票表決(於公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董事會函件

- (c) 代表有權於大會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 或委任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總股款經已繳足,款額為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總股款十分之一。

####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計 劃授權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 早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查照

>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濟明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股份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並應與前文之董事會函件一併閱讀。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或該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 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守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説明函件。
- (c) 公司股東已藉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之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回購,而該普通 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公 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將該決議案之副本連同必要之證明文件送交聯交所。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4,867,821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上限最高為16,486,782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作出購回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作出。作出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按其公司細則、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回購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自有關股份繳足之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付。於作出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用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 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 5. 購回股份之財務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股份回購,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於考慮有關情況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J.	投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2.25	1.667
五月	1.958	1.583
六月	1.7	1.31
七月	1.51	1.3
八月	1.55	1.4
九月	1.68	1.43
十月	1.78	1.5
十一月	2.85	1.62
十二月	2.6	2.2
二零零五年		
一月	3.325	2.3
二月	3	2.4
三月	2.775	2.4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7	2.35

###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在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 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視該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股東增加之權益比重而定)會取得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 Bee Limited 實益擁有114,615,03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2%。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Ko Bee Limited 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24%。董事認為,是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需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獲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將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任何方式購回其股份。

以下為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 邢詒春先生,57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合夥人。 被為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香港海南省商會副 會長。邢先生現為數間上市公司 —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The Thai-Asia Fund Limited、The Thai Asset Fund Limited、永發置業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 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過去三年亦曾為大 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益華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美 力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先生同時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永旺(香港)百貨有 限公司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邢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邢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為止。刑先生於由其受聘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總酬金為20,000港元。

2. **關啟昌先生**,5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新加坡大學所授之會計學(榮譽)學位,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關先生現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馬禮遜有限公司之總裁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華藥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關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為止。邢先生於由其受聘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總酬金為17,500港元。

3. 何淑賢小姐,53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零/九一獲美國加州聖提巴巴 拉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頒英女皇榮譽獎章及自一九九六年獲 委任為太平紳士。何小姐為滙基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該公司於香港及國內個別省市提供管理顧問、公共關係及培訓服務。彼現為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委員、道路安全宣傳委員會委員、青年獎勵計劃委員、青年大樓督導委員會委員、語常會委員、市政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及鐵路上訴委員會委員。何小姐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何小姐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何小姐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為止。何小姐於由其受聘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總酬金為15,000港元。

4. **關濟明先生**,3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法律榮譽學位。關先生為香港之合資格律師,於法律界擁有逾十年之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不同範疇私人執業。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法律顧問,並負責主管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之運作。

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關先生擁有下列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權益性質

30.000 實益擁有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將延續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 月之通知為止。根據服務協議,關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酬 金為519,000港元。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